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史登峰

3、股东名称：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注册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宋庄南路129号

5、公司简介：

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据《大同市市属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同办字〔2022〕18号）文件精神，由大同市交通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大同市物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同步划入大同市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国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国东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同市城市出租汽车联运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代管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揭牌成立并正式运营。

恒通资产公司定位为实施国企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和存量国有资产管理的运营平台。主要职能：一是做好全市关闭破产企业的善后工作，确保国资系统

职工稳定和社会安定。二是集中运营市属关闭破产企业未征收使用的闲置土地、房屋资产和划入相关企业资产。三是积极处置空壳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用好增量资产，提升国有资产和资本运营效益。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　　标	金　额（万元）
资　　产	297623.90
负　　债	255137.03
所有者权益	42486.87
营业收入	55865.56
营业成本	48840.84
销售费用	1293.57
管理费用	10210.75
财务费用	877.56
利润总额	-6789.57
净 利 润	-6814.87

三、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四、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及员工收入情况

（一）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9-12 月）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任职时间	年度税后实际报酬（元）
史登峰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大学	58	2022.08	42746.57

冯　国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大学	56	2022.08	采暖补差1568元,工资在原单位发放
杨守衡	党委专职 副书记 副董事长	男	大学	48	2022.08	44525.26
吴　涛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4	2022.08	49940.49
刘　鹋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男	大学	48	2022.08	44460.58
王根党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5	2022.08	45852.53
梁　栋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44	2022.08	47516.51

（二）2022年公司在职职工142人，9-12月人均收入30362.75元。

五、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对企业的影响

1、重大事项说明

按照《大同市市属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同办字〔2022〕18号）文件，2022年8月13日原市交通建设国资公司、市商贸国资公司、市工业国资公司（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市物资国资公司合并组建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机构调整变动

恒通资产公司对公司总部现有机构进行改革重组，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扁平化的管理原则，拟设置9个内设机构，名称为：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审计室、综合办公室、安全信访部、破产企业管理部、资产经营发展部、企业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具体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以市委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六定”改革实施方案》内容为准。

3、重要的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力智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党　霞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月平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　刚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李建新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赵德江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马学文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4、重大产权变动

2022 年无重大产权变动

5、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

2022 年无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

6、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

2022 年无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

7、重大未决诉讼

2022 年无重大未决诉讼。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经济责任

进一步盘活和整合破产企业现有的资产及土地资源，完善土地和产权手续，将资产集中整合形成优势，实现以较少国有资产撬动更多社会资本的杠杆效应，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使其保值增值，提高资产收益。

2、安全、信访维稳情况

恒通资产公司成立后，认真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两个平台、三个职能”职责，改革重组提质增效工作扎实推进，职工队伍稳定，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公司党委一直把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首位，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及时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 次，对 9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摸底检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6 项，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3 次，对 2 项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落实。公司信访部门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流程，认真履行职责，接待来访职工群众 5 批次 83 人，对党的二十大前16个重点包联信访案件进行分析研判，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同时做好政府 12345 工单的回复和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共接到工单 25 个，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满意率98%。全系统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未发生赴省进京上访事件。

3、职工保险

公司严格落实社保工作各项规定，为职工按期足额缴纳 “五险二金”

4、驻村帮扶

一是把讲政治放在首位。积极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找准职责定位，提高

履职能力，协调配合村“两委”做好各项工作。二是建强村级班子，增强政治功能。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建立健全村级民主监督管理制度，推动村级班子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三是精准识别，有效部署。认真做好识别认定，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稳定情况，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核查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的工作。四是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确保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等各项政策性补贴都能及时发放到位。五是全面开展分层分类精准帮扶。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对共建活动和“整治六乱，清洁家园”专项行动，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发挥单位优势，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帮助监测户销售农产品，增加其家庭经济收入。

5、党建工作

恒通公司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明确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严格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确保党委作用发挥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一是坚持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公司党群工作部每月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学习要求，深入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十

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内容，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相互交流学习经验。通过学习，个人政治理论素养得到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学习宣传工作，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共计购买学习资料 608 册，做到在职党员全覆盖。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公司党委及时安排部署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求各企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思践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科学内涵，迅速掀起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热潮。同时要求公司本部全体党员干部及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每人撰写了一篇学习心得体会。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党组织设置，公司党委通过前期对基层党组织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决定对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调整，撤销 4 个党委，3 个党总支、37 个党支部。结合公司本部党员教育管理实际，成立 4 个机关支部，1 个老干支部。后期，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党组织作用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同时，严格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着重从业务骨干和一线工作人员，尤其是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优秀积极分子中培养发展年轻党员，切实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三是坚持开展党性、作风、廉政、警示等教育，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特别是“三重一大”事项的管理监督，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群众廉洁自律意识。

七、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无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

八、企业公务用车情况及业务招待、差旅费用

按照《大同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公司车改后保留 3 辆公务用车。

2022 年度燃油费 200 元、保险费 1520.91 元。

2022 年度无业务招待费

2022 年度差旅费 1295 元。